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6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
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 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87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2 段的要求提交的。报告突出介绍了一些措施，旨在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并审查了秘书处内部实施政府间任务以及处理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主要调查结果（其中包括建议）的能力和方式（A/53/312，第四章）。

* A/57/50/Rev.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措施	3-7	4
三. 审查秘书处执行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政府间任务和建議的能力和方式	8-18	4
四. 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報告和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各种有关问题提出的意見	19	6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a)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率；

(b) 欢迎安全理事会自 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措施，最近的是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0/319)，其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拟订关于如何提高联合国各项制裁成效的一般性建议；期待工作组主席所提议的工作组成果、特别是其中关于制裁的意外影响和协助各国执行制裁等问题的规定获得通过；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各制裁委员会的效率和透明度，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c) 请安全理事会、其各个制裁委员会和秘书处继续酌情确保：(一) 评估前报告和持续评估报告都列入制裁对第三国的可能和实际意外影响，作为其分析的一部分，并建议减轻制裁的负面影响的方法；(二) 制裁委员会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机会，向制裁委员会介绍它们因制裁而受到的意外影响以及它们为减轻制裁的负面影响所需的援助；(三) 秘书处继续应要求向第三国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帮助它们寻求各种办法来减轻制裁的意外影响，例如援引《宪章》第五十条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四) 当经济制裁对第三国造成严重影响时，安全理事会能够请秘书长考虑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或视需要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当地进行必要的评估，斟酌情况确定可能的援助办法；(五)

在上文(四)分段所述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能够考虑设立工作组来审议这种情况；

(d) 请秘书长致力于执行大会第 50/51、51/208、52/162、53/107、54/107 和 55/157 号决议，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用来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办法，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e)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内关于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 (A/53/312)，并再次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意见；

(f)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提议的结果，加快编写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其中载列其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包括特设专家组的建议；

(g)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自在适当情况下，在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找出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办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h)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2 号决议内，决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请理事会在其 2002 年组织会议上，在 2002 年工作方案的范围内为此目的作出适当安排；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宪

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 (A/56/303), 连同有关的背景材料转递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

(i)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 更具体而直接地设法解决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 并为此目的, 考虑改进协商程序, 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 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第三国与捐助者特别会议;

(j)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按照该决议第 6 段和第 12 段 (见上面第 1(f) 段和 1(j) 段) 所载的要求编写的。本报告第五章载有一些最新事态发展, 说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这一领域中的作用。这一章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届会结束以后作为增编印发。

二. 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措施

3.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 (S/1999/92) 和其他相关提议和建议, 安理会成员决定暂时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 拟订关于如何改善联合国的制裁效用的一般性建议 (见 S/2000/319)。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大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也注意到最近有很多关于联合国制裁问题的研究, 值得安理会进一步审议。

4. 乔杜里大使 (孟加拉国) 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得益于现有的制裁专门知识, 包括由适当专家按个案所做的简报。工作组举行了 12 次正式会议和 20 多次非正式审议, 除其他外, 审查了制裁对第三国意外影响以及协助会员国执行制裁的问题。工作组要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其审查结果, 但它无法就

所有建议达成共识。安全理事会成员在 2001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 讨论了主席提议的工作组结果。在交换意见后, 安理会成员决定以后再继续审议此问题, 以便就尚待解决事项达成共识。

5. 2002 年 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2/70) 报告说, 安全理事会已同意, 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并选举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 (喀麦隆) 担任其组长。工作组仍在积极审议拟议的结果文件, 重点放在尚未达成协议的问题上。

6. 在审议与第五十条有关的事项时,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的惯例是准许非委员会成员国就其特殊经济问题在正式会议上发言。针对白俄罗斯和印度的来信, 委员会通过主席 2001 年 11 月 13 日的信, 邀请这些国家就《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所涉特殊经济问题在委员会上发言。在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227 次会议上, 印度外交部辅助秘书就执行安理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执行措施所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向委员会发了言。委员会通过主席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信通报印度, 委员会在几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此事, 但未能达成共识, 不过它将继续研究此事。印度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的信中答复说, 它对尚未达成共识感到失望, 并要求对此事项作出快速和积极的决定。

7. 2002 年 6 月 24 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S/2002/698), 其中他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过去 11 年期间伊拉克制裁制度对突尼斯经济的影响。安理会成员已同意将上述信函转交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

三. 审查秘书处执行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政府间任务和建議的能力和方式

8. 秘书处注意到大会第 56/87 号决议第 4 段 (见上文第 1 (d) 段), 并希望指出, 他在 1996 年关于该事

项的报告(A/51/317,第4-11段)以及他1997年的报告(A/52/308,第5段)所述1996年在秘书处设置的安排仍然适用。

9. 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安排可归纳如下:

(a) 政治事务部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商,将负责执行大会第50/51号决议第3段(a)分段所规定的任务,即应安全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关的要求,整理、评价和分析关于制裁制度对因实施制裁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特别影响的第三国的影响和这些国家因而产生的需要的资料,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机关通报;

(b) 这两个部门还将负责执行该决议第3段(b)分段所设想的任务,即应安全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关的要求,就这些第三国的具体需要或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机关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各种可能的选择,以便在保持制裁制度效力的同时,对制裁制度的执行方式或制度本身作出适当调整,以期减少对这些第三国的不利影响;

(c)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执行该决议第3段(c)分段所述任务,即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并使这种资料可以正式提供给感兴趣的会员国;

(d) 该决议第3段(d)分段下的任务,即探索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的实际措施,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执行。

10. 应提及,因为上述安排是根据“现有资源”作出的,所以今后必须维持目前提供给这些部门的总的预算资源。

11. 还有一项理解,即主要责任的分配不排除有关部门之间视情况进一步合作;只有应安全理事会、其机关或感兴趣的会员国的要求,才能开始执行第50/51号决议第3段各分段所设想的职能。

12.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A/55/295,第14段),他在2000年3月24日的一份说明(E/AC.51/2000/2)中转

递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社会和微观经济问题及政策的全球处理方式的联合国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应次级方案的报告,他在说明中表示注意到该报告的评价结果,除其他外,同意其以下建议:就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方法达成政府间协议之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政治事务部应审查秘书处内所需的活动和能力。这项审查应作为修订中期计划的一部分向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交建议的依据。

13. 秘书长还注意到大会第56/87号决议第6段(见上文第1段(f),其中除其他外,请他对特设专家会议有关制定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导致的后果以及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结论和建议(A/53/312,第四章)提出意见。应指出,这些结论和建议包括:(a)拟定关于制裁对第三国潜在影响的并非详尽无遗的暂定清单,以便利影响评估工作;(b)秘书长在短时间内(例如两个星期内)应安理会要求提交一份制裁对目标国家、特别是对第三国潜在影响的预先评估;(c)在实施制裁后,赋予秘书处监测制裁效果的任务,以便及时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机关提供资料和对制裁制度在受到或可能受到实施制裁最严重影响的第三国的影响进行早期评估;(d)对于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秘书处根据其请求,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支助,编写解释性说明,附在它们提出的要求上,以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从而找到因实施制裁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的解决办法;(e)在最严重的情况下,由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与有关政府协作,对这些国家实际受到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应对这些国家采取的援助措施。为此目的,特别代表应作出机构间安排或建立工作队;(f)以必要的灵活性采用以下五种切实可行的影响评估方法:(一)国际收支变化时序分析法;(二)对公司进行分层抽样调查;(三)双边贸易流动重力模式;(四)收入休克回归方程式;(五)认识调查分级分析法,或结合应用其中的任何几种方法;(g)在受影响最严重的第三国派出实地实况调查团或评价工作团;(h)在特别代表向秘

书长提交的综合报告中尽可能列入关于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切实可行的国际援助措施的具体建议、双边援助倡议以及联合国系统以外机构、特别是在区域一级设想的有关建议。

14. 在这方面，秘书长谨强调，审议情况总结中着重指出的一些问题以及特设专家组会议的主要结论是过去各次报告评论的主题，即：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的报告(A/47/277-S/24111，第41段)；题为“《和平议程纲领》补编”的秘书长的立场文件(A/50/60-S/1995/1，第66-76段)；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各国由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说明(S/25036)编写的报告(A/48/573-S/26705，第70-81、82-86、89-91、92-93、94、103-106、107-113、114-125、150-159段)；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A/49/356，第4-11、12-20、34-43、44-67段)；以及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0/361，第8-11、15-17、19、21、25-29、33-38、41-49、54-56、59-67、69-72、74-76、78-80段；A/51/317，第13-15、16-34段；和A/52/308，第6-12段)。

15. 尤其是，秘书长谨回顾，在他关于举行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建议中，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52/162号决议核准可能将会议的结果(即方法或技术准则)提交会员国审议，会员国在联合国以及在有关机构理事会中的政治支持对于这些准则获得普遍接受和得以有效实施至关重要(A/52/308，第12段)。

16. 此外，秘书长还在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¹，以及他关于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A/56/326，第56-61段)中论及制裁问题。特别是，他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更多地采用目标明确的制裁，从而尽可能减轻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

17. 秘书长并注意到大会第56/87号决议第3段(a)至(e)(见上文第1段(c))的规定载有与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结论类似的某些建议。秘书长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其实际工作中越来越多地酌情采用上述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及专家组的一些建议。

18. 秘书长一直、并将继续全力支持对正在讨论的各种问题不断进行政府间审议，包括应请求提出他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执行有关的政府间任务。

四. 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各种有关问题提出的意见

19. 根据大会第56/87号决议第5和第9段(见上文第1段(e)和(i))，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会议关于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报告提出他们的意见，专家组会议的结论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1998年报告(见A/53/312，第四章)。应当指出的是，在秘书长的前几次报告中概述了1999和2000年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国际组织及机构提交的关于这个事项的来文(分别见A/54/383和Add.1及A/55/295和Add.1)。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53/1)，第62-64段；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54/1)，第124-126段；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55/1)，第99-101段；和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56/1)，第85-87段。